

宁夏回族自治区贺兰县人民法院

向案外人发放执行案款公示

(2026 年第 27 期)

为进一步严格执行案款管理，规范执行案款发放程序，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，推动执行工作透明公开，确保案款发放安全，根据最高人民法院《关于执行款物管理工作的规定》等相关规定要求，现对以下执行案款发放事宜予以公示，公示期为 7 天（2026 年 7 月 21 日至 2026 年 7 月 27 日）。公示期间，案件当事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案款发放有异议的，可在公示期内向本院提交书面异议并附证据材料，公示期满无异议将按执行案款管理相关规定办理发放手续。

具体内容另附。

二〇二六年七月二十一日



附件

序号	执行案件名称	执行案号	案外人	拟发放金额 (元)	向案外人发放事由	承办法官及联 系方式
1	申请执行人胡常苗 与被执行人王伏元 租赁合同纠纷一案	(2025)宁0122执 1841号	段克勇	7623元	王伏元交纳案款,本案分配9096元,下剩7623元分配至(2021)宁0122执924号申请执行人段克勇与被执行人王伏元劳务合同纠纷案件中,并对其他案件不予分配	高耀武(法官助理 田野)13895392680
2	申请执行人马生科 与被执行人林江劳 务合同纠纷一案	(2021)宁0122执 822号	隆德县人民法院	922元	申请执行人马生科在隆德县人民法院(2026)宁0423执152号案件中为被执行人,隆德县人民法院向本院送达协助执行通知书,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四条规定,将本案归属于马生科的执行款922元公示后发放至隆德县人民法院(2026)宁0423执152号案件	高耀武(法官助理 田野)13895392680

3	申请执行人王殿明 与被执行人王建宁、 贺宗学民间借贷纠 纷一案	(2017)宁 0122 执 1543 号	高利军	40810 元	被执行人王建宁有作为被执行人 关联案件,向(2026)宁 0122 执恢 289 号案件申请执行行人高利军与 被执行人王建宁借款合同纠纷一 案分配案款 40810 元。	豆伟涛 (法官助理 张翔)18695259552
4	申请人汪新与被执 行人谭占海合同纠 纷	(2021)宁 0122 执 1856 号	郑光英	8329 元	本案执行所得案款 10400 元,因 被执行人谭占海还有作为被执行 人的案件尚未执行完毕,故将案 款 8329 元分配转移到(2019)宁 0122 执 140 号,申请人郑光英, 被执行人谭占海、李彩霞案件中。	豆伟涛 (法官助理 张翔)17811107686
5	申请人贺兰县人民 法院与被执行人王 嘉琪退赔一案	(2020)宁 0122 执 199016 号	赵一卿	10 元	本案被执行人王嘉琪缴纳案款 10 元,发放受害人赵一卿。	豆伟涛 (法官助理 张翔)17811107686

